

陕西省太白县财政局

太财办农函〔2023〕17号

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追减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情况，按照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宝鸡市衔接资金项目高质量建设意见》（宝乡振组办发〔2022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对未开工项目资金予以调减收回统筹安排使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其中：太财办农〔2023〕1号下达农业农村局冰葡萄酒庄项目中央衔接资金156万元、市场监管局靖口镇大地岭村太白贝母种植项目省级衔接资金240万元，太财办农〔2023〕6号下达农业农村局太白县农村农户卫生厕所项目县级衔接资金278.3万元，太财办农〔2023〕21号下达林业局强里川村林麝养殖项目市级衔接资金168万元，请及时做好账务调整工作。

太白县财政局受理人：史小冬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17-4956771

全国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

抄送：各镇财政所，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、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。

太白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5日印发
